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99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澜金杂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9MA5PXAD766

经营场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春苑路东五巷13号一楼

经营者：郭金荣

身份证件号码：**********8316

2026年6月23日，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白芷”进行抽样检验，2026年7月21日，广西健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出具《检验报告》（№:RZ110731FBZ0012709），显示当事人经营的“白芷”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RZ110731FBZ0012709）、《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白芷”在经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店员***签字确认。

2026年8月10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8月10日经营者郭金荣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从柳州市***批发市场内购进并销售的“白芷”（购进日期：2026年6月18日）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白芷”**kg，购进价为**元/kg，上述“白芷”已全部售出，销售价格为**元/kg。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白芷”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元，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30元。

另查实，当事人经营散装食品“白芷”，其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5日，许可到期后未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案发后当事人积极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6年9月1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未提供案涉不合格“白芷”的送货单、供货商资质等进货来源凭证，亦未提供该批次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案涉不合格“白芷”进行了公告召回，但没有产品被召回。

另查实，经调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信息核查，未查询到当事人此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及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记录，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属初次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郭金荣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者郭金荣的身份。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5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2026年6月23日经营的“白芷”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7月23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3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证明：（1）2026年7月23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无涉案经检验不合格“白芷”在售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8月10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5日，证据名称：当事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10日，证据名称：当事人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信息），证明：（1）当事人销售涉案批次“白芷”的购进价格、购进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情况；（2）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申请复检的事实；（3）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4）当事人购进涉案“白芷”未留存进货凭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5）当事人是初次违法的事实。

5.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3日，证据名称：当事人对涉案“白芷”在经营场所张贴的《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整改报告》、《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2026年8月10日）、当事人新《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对上述经检不合格的“白芷”进行了公告召回，但没有产品被召回的事实；（2）当事人已进行原因分析及整改；（3）当事人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立即改正，积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6年9月1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20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白芷”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白芷”时未留存食品进货凭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其

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规定，构成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销售散装食品“白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案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积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26年9月11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截止案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也未发现造成食源性疾病等危害后果。针对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

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针对违法行为“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中“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对应“适用情形：减轻”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另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其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的<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1点“序号1，违法行为类型：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

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处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免罚条件：1.初次违法；2.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3.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元；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另针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最终我局决定合并处罚，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未经许可销售散装食品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元；

3.罚款人民币1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103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